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教[2012]10号

关于成立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风建设 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建设和坚持良好的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促进和保障我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健康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风建设指导委员会。学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学风建设的总体指导和规划，并对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委员会每学期初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制定本学期的学风建设规划，并对上一学期的学风建设进行总结。学风建设指导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胡来龙

副主任委员：虞耀华 孔国荃 徐伟

委员：吴晓冰 郑光彩 黄建初 周善来

马扬平 郑昆白 张冬云 潘家永

沈友耀 李卫东 王红梅 方玲

刘靖华 薛蕊 陶政

学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办公室主任由周善来兼任。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学风建设 委员会 通知

抄报：省司法厅、省教育厅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2年3月29日印

校对：印荣

文印：曹光裕

印数：30份